

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設置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跨部會及跨體系之政策溝通，特設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（以下簡稱本平臺）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平臺之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社會安全網政策跨部會與跨體系之督導、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溝通相關事項。 （二）社會安全網之業務整合事項。 （三）社會安全網其他促進事項。	本平臺之任務。
三、本平臺置諮詢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社家署）署長兼任；其餘諮詢委員，由本部就專家、學者或具有衛生福利、公共政策規劃、政府治理相關專長及實務經驗者聘兼之；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前項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諮詢委員出缺時，本部應予補聘，補聘諮詢委員之任期至原諮詢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本平臺諮詢委員之人數、成員、任期及出缺補聘規定。
四、本平臺每四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諮詢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	本平臺會議召開之期程、主席及其代理。
五、本平臺開會應有過半數諮詢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諮詢委員過半數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 本平臺會議召開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本部相關單位之代表列席。	本平臺會議召開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其他列席人員。
六、本平臺相關幕僚作業，由社家署負責。	本平臺幕僚單位之配置。